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得利纖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敏宜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儀律師

　　廖慧儒律師

　　蕭博仁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簡詩展律師

被　　告　潘鴻淇

訴訟代理人　洪錫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14年12月30日判決主文第4項應補充為「本判決第1項如於原告以新臺幣720,841元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162,5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準用第233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9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案言詞辯論時聲明補充：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等語。本院於114年12月30日判決，就被告請求免為假執行部分，漏未判決，爰予補充判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何玉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
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惠卿